

证券代码：839354 证券简称：森博营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森之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南京银行朝阳门外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八里庄支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南京银行朝阳门外支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之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